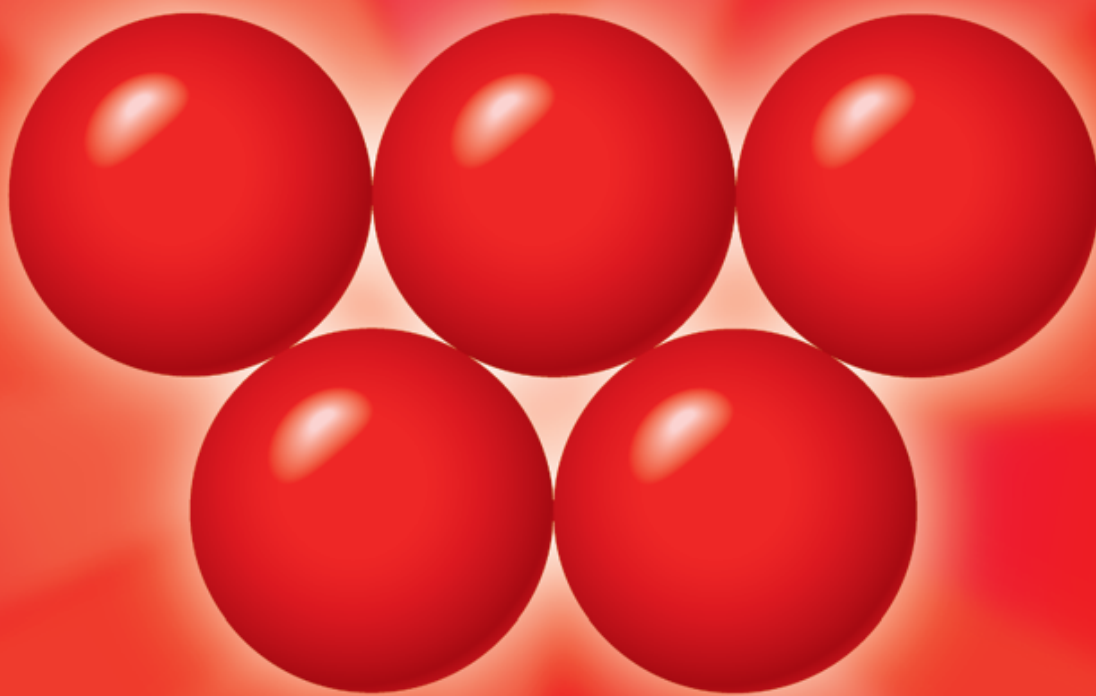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股票代碼：1201



議事手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感恩 60 耀愛地球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感謝您一甲子的支持，期待未來仍能持續透過提倡環保與人文，找回社會的正信、正念、正思維，並朝著向上向善的方向來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 辦理情形報告.....	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 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6
二、 為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23
三、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25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30
五、 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33
六、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41
七、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44
八、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47

附 錄

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
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61
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4
五、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8
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4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0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90
九、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3年0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十三鄰三之一號

味全埔心牧場綠園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對外背書保證
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與討論事項

- 一、為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 二、為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 六、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 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八、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102年全球經濟情勢，美國景氣下滑力道大，雖歐盟、日本經濟情況稍有改善，但仍不足以彌補缺口，Global Insight機構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由101年2.6%降至2.5%。國內食品業部份，因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與國內食安事件影響，102年整體食品工業產值較去年衰退1.3%(102年約新台幣5,940億元)。但國內整體上市食品公司，受惠102年整體綜合零售業規模成長2.9%，營收淨額仍小幅成長3.6%。

檢視本公司102年度經營成果，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9,200,402仟元，較101年度增加2,569,105仟元，成長9.6%；102年營業利益為1,297,168仟元，較101年度增加114,158仟元，成長9.6%。總結而言，本公司10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872,887仟元，較101年度增加63,536仟元，成長7.9%；102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72元，較101年度增加0.12元。

102 年度各事業經營成果重點如下：

1. 台灣食品事業：

- (1) 冷藏品事業穩定帶動整體營收成長，如林鳳營鮮乳、貝納頌咖啡、每日C等品牌，均各居該品類市佔第一位置。
- (2) 業務通路持續聚焦品類發展、區域及客戶深耕策略，提供營收成長動能。
- (3) 重點品牌(淬釀、健康廚房、LCA506)及重點品類(常溫飲料類與沙拉品類)均呈現成長態勢。
- (4) 新品類「木崗高品質雞蛋」冷藏蛋與休閒食品Jagabee，深受消費者喜愛，銷售表現亮眼。

2. 台灣轉投資公司：

- (1) 松青公司：因聚焦品類發展及店型調整，並輔以強化組織戰力、店鋪費用有效控管下，經營趨勢呈正向成長。
- (2) 台北卡樂比公司：在積極進行廣告投資及產供銷運作有效推動下，使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業績表現亮眼。

3. 大陸食品事業：在深耕現代化通路、強力推動新品上市與新區拓展、結合大型品牌消費者活動積極推動下，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建立品牌專業形象，冷藏品、營養品及業務通路等事業，經營績效均穩定成長。

基礎技術研究方面，持續推動集團兩岸核心品類技術整合深耕計畫，包括：發酵乳效能提升與菌種研究、咖啡一條龍技術研究、咖啡萃取規劃、沙拉醬與醬品生產設備精進規劃及包裝輕量化等陸續建立技術與推展商化，並引進外部技術資源，建構技術知識訣竅。專業廚

師研發團隊持續建置食材應用設計資料庫，作為集團外客戶提案應用，強化提案式銷售之運作。

放眼今年的整體經營環境，亞洲新興國家成長預估減緩，加上國內去年食安議題，引發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恐慌及疑慮，食品業經營仍具挑戰性。逢此環境變化，本公司將主動針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精進，諸如GMP全產線認證規劃、食品履歷管理系統建構、精進原料供應商管理機制等。在銷售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並放大冷藏核心優勢，推動業務通路品類發展及主客戶深耕，快速推展生技及休閒食品事業，儲備進軍國際人才，精進食品研發與生產技術，提升營業組織戰力，以穩固事業成長動能，達成挑戰目標。台灣轉投資公司方面，將持續聚焦核心品類推廣、強化品牌投資與新品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大陸事業方面，將持續完善區域布建及經銷網絡，並透過廣告投放、新品與新區推廣，提升品牌形象，以完成業績高成長之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最高的食品品質規格與安全衛生標準來自我要求，並以此為基礎積極擴大食品事業版圖，力求在財務目標上持續提升，回饋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亦將持續推動企業人文與環境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望各方能繼續惠予指教及支持，督促公司能再創耀眼之佳績，謝謝！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報告事項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敬請 鑒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開雲



監察人：林清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一、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為止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零陸拾貳萬玖仟元，遠低於本公司淨值捌拾叁億壹仟貳佰零肆萬貳仟元，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之人民幣三億元整為最高，折算新台幣為壹拾肆億陸仟陸佰伍拾伍萬元，惟未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各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102 年 12 月底止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美金或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金額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920,496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4,923	369,508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3,581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11,560
康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97,759
小計	2,975,323	1,897,904
康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9,300	美金 5,164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美金 10,000	美金 3,000
上海頂盛食品有限公司	美金 4,800	美金 4,800
杭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	美金 5,000	美金 2,802
小計	美金 49,100	美金 15,766
折算新台幣	1,463,426	469,90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	人民幣 114,309
上海頂盛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318	人民幣 7,074
小計	人民幣 311,318	人民幣 121,383
折算新台幣	1,521,880	593,381
總計	5,960,629	2,961,185

承認與討論事項

承認與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業已完成，其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均已編妥，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50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606 仟元及新台幣 5,794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373 仟元及新台幣 204,6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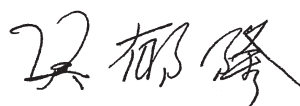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將民國102年度第4季間受食用油事件波及之影響金額入帳，並說明該事件後續可能影響及管理階層擬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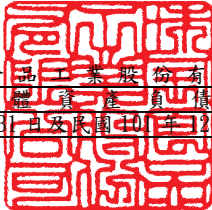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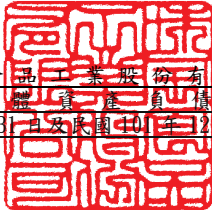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7,987	3	\$ 283,257	2	\$ 483,3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815	-	100,090	1	83,2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十二(二)	1,310,525	7	1,727,967	10	1,399,1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十二(二)	54,661	-	79,395	-	41,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911	1	167,360	1	181,306	1
130X	存貨	六(五)	1,125,859	6	956,842	5	1,028,070	7
1410	預付款項		22,644	-	22,035	-	23,6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四)	214,738	1	6,636	-	6,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92,140</u>	<u>18</u>	<u>3,343,582</u>	<u>19</u>	<u>3,246,90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4,334	-	41,841	-	63,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 三)	7,439,392	39	6,317,916	36	5,038,37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 及八	7,445,395	39	7,174,983	41	6,311,11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9,217	1	190,509	1	228,936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381,387	2	373,94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44,434	1	139,620	1	128,2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 及八	50,163	-	33,013	-	578,4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14,322</u>	<u>82</u>	<u>14,271,824</u>	<u>81</u>	<u>12,348,311</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206,462</u>	<u>100</u>	<u>\$ 17,615,406</u>	<u>100</u>	<u>\$ 15,595,211</u>	<u>100</u>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68	-	\$	21,594	-
2150	應付票據			544	-	1,055	-	457
2170	應付帳款			711,571	4	740,814	4	761,48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8,079	2	304,096	2	282,5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1,128,193	6	1,053,793	6	912,1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73,093	-	272,368	2	90,70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6,923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2,137	1	23,480	-	27,3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4,608</u>	<u>13</u>	<u>2,417,200</u>	<u>14</u>	<u>2,219,6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820,000	25	4,100,000	23	2,97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008,656	5	1,007,250	6	1,008,58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四)		2,641,156	14	2,448,108	14	2,088,3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69,812</u>	<u>44</u>	<u>7,555,358</u>	<u>43</u>	<u>6,066,919</u>
2XXX	負債總計			<u>10,894,420</u>	<u>57</u>	<u>9,972,558</u>	<u>57</u>	<u>8,286,5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060,629	26	5,060,629	29	5,060,6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88	-	688	-	68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88,319	2	312,748	2	244,2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9	-	632,352	3	632,35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5,464	14	1,722,915	10	1,351,9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593	1	(86,484)	(1)	18,811
3XXX	權益總計			<u>8,312,042</u>	<u>43</u>	<u>7,642,848</u>	<u>43</u>	<u>7,308,6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206,462</u>	<u>100</u>	<u>\$ 17,615,406</u>	<u>100</u>	<u>\$ 15,595,21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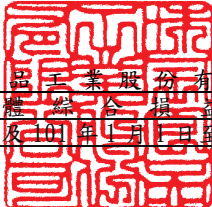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355,366	100	\$ 13,977,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0,466,904)	(73)	(9,878,050)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888,462</u>	<u>27</u>	<u>4,099,068</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59,894)	(18)	(2,496,846)	(18)
6200 管理費用		(346,643)	(2)	(289,8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97)	(1)	(150,6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3,334)	(21)	(2,937,309)	(21)
6900 營業利益		<u>825,128</u>	<u>6</u>	<u>1,161,7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4,009	1	104,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0,261)	(1)	(45,6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550)	(1)	(48,6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270,778</u>	<u>2</u>	<u>(101,7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976</u>	<u>1</u>	<u>91,141</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041,104</u>	<u>7</u>	<u>1,070,618</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8,217)	(1)	(261,26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72,887</u>	<u>6</u>	<u>809,351</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 872,887</u>	<u>6</u>	<u>\$ 809,35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7,925	1	(\$ 90,09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2,493	-	16,68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94,68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十九)	<u>4,585</u>	<u>-</u>	<u>66,447</u>	<u>-</u>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73)	-	1,7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99,945</u>	<u>1</u>	<u>(\$ 171,5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72,832</u>	<u>7</u>	<u>\$ 637,831</u>	<u>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合計		<u>\$ 1.72</u>		<u>\$ 1.6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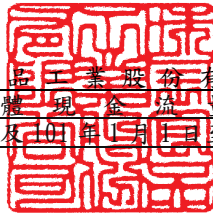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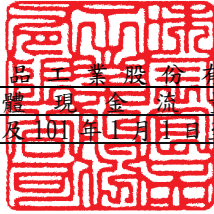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六(十八)	\$ 1,041,104	\$ 1,070,6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37,576	375,216
呆帳費用	六(三)(四)	6,512	2,275
利息費用		58,550	48,677
利息收入		(1,655)	(20,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0,778)	101,793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六)	89,160	72,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一)	60,833	15,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24,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59,294	(16,815)
應收帳款	六(四)	410,911	(331,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33	(37,977)
其他應收款		(17,450)	(3,482)
應收租賃款-流動		(100)	17,428
存貨	六(五)	(169,017)	71,228
預付款項		(513)	1,600
其他流動資產		(208,102)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4,773)	1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598
應付帳款		(29,243)	(20,6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83	21,565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417	125,382
其他流動負債		8,657	(3,88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6,9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2,273)	(21,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669	1,484,853
收取之利息		1,655	20,578
支付之利息		(58,969)	(49,26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71,275)	(90,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0,080</u>	<u>1,365,556</u>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4,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500)	(12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2,733)	(681,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59,391	11,469
取得生物資產		(184,629)	(373,942)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34,9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545)	(1,162,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十)	(17,526)	(123,3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513,641)	(1,106,373)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01,000)	(2,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21,000	3,600,000
分配現金股息	六(十八)	(303,638)	(303,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5)	(40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730	(20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3,257	483,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7,987	\$ 283,2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43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977 仟元及新台幣 336,267 仟元、新台幣 259,2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及 0.95%、0.8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34 仟元及新台幣 227,03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80%及 0.85%。另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有關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54 仟元及新台幣(2,332)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225,319 仟元及新台幣 131,566 仟元、新台幣 11,39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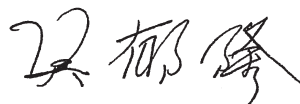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將民國 102 年度第 4 季間受食用油事件波及之影響金額入帳，並說明該事件後續可能影響及管理階層擬採行之對策。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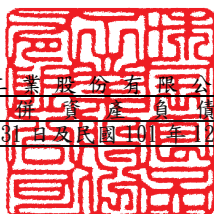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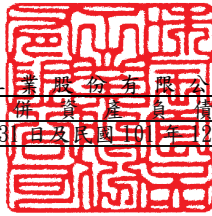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3,196	8	\$ 3,006,168	9	\$ 2,469,9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	-	-	5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215	-	123,627	-	98,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十二	2,888,408	8	3,125,517	9	2,831,30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512,254	1	405,251	1	296,32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19,078	-	252,066	1	163,2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8,975	-	38,875	-	78,377	-
130X	存貨	六(六)、七 及八	14,571,046	38	13,554,019	38	12,528,044	4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606,239	2	348,283	1	377,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6,517	1	25,622	-	32,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72,928</u>	<u>58</u>	<u>20,879,948</u>	<u>59</u>	<u>18,875,43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二 十四)(三 十二)及十 二	45,045	-	42,519	-	64,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77,143	1	133,029	-	11,3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十四)、七 及八	13,489,643	35	12,482,101	35	9,962,56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一)、七及 八	274,833	1	256,778	1	290,7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二)(二十 八)	113,266	-	144,950	1	140,345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 四)	381,387	1	373,94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三十 二)	253,048	1	202,095	1	173,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三)、七及 八	1,210,557	3	834,542	2	1,343,2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44,922</u>	<u>42</u>	<u>14,469,956</u>	<u>41</u>	<u>11,985,71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017,850</u>	<u>100</u>	<u>\$ 35,349,904</u>	<u>100</u>	<u>\$ 30,861,148</u>	<u>100</u>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534,134	9	\$ 2,672,988	8	\$ 2,429,3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444,900	1	549,974	2	343,985	1
2150 應付票據		25,498	-	22,479	-	27,023	-
2170 應付帳款		2,071,092	6	2,201,068	6	2,053,37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442	-	125,663	-	126,72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3,651	-	32,90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六)(三十 四)及七	3,469,529	9	3,153,054	9	2,291,03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二)	197,260	1	367,736	1	139,4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46,923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7,413,580	20	7,419,884	21	179,9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40,009</u>	<u>46</u>	<u>16,545,755</u>	<u>47</u>	<u>7,590,80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774,792	15	4,937,236	14	10,513,01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177	-	2,373	-	2,3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三十 二)	1,161,247	3	1,115,632	3	1,094,59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八)(十九)	2,213,530	6	2,161,245	6	2,113,33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49,746</u>	<u>24</u>	<u>8,216,486</u>	<u>23</u>	<u>13,723,312</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9,755</u>	<u>70</u>	<u>24,762,241</u>	<u>70</u>	<u>21,314,117</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060,629	14	5,060,629	14	5,060,62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88	-	688	-	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88,319	1	312,748	1	244,2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9	-	632,352	2	632,3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二)	2,735,464	7	1,722,915	5	1,351,95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03,593	-	(86,484)	-	18,8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12,042</u>	<u>22</u>	<u>7,642,848</u>	<u>22</u>	<u>7,308,655</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16,053</u>	<u>8</u>	<u>2,944,815</u>	<u>8</u>	<u>2,238,376</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1,528,095</u>	<u>30</u>	<u>10,587,663</u>	<u>30</u>	<u>9,547,031</u>	<u>3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8,017,850</u>	<u>100</u>	<u>\$ 35,349,904</u>	<u>100</u>	<u>\$ 30,861,14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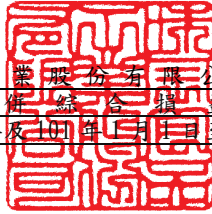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9,200,402	100	\$ 26,631,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19,976,484)	(68)	(18,157,496)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23,918	32	8,473,801	32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8,369)	(23)	(6,140,566)	(23)
6200 管理費用		(1,068,657)	(3)	(941,0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724)	(1)	(209,1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6,750)	(27)	(7,290,791)	(28)
6900 營業利益		1,297,168	5	1,183,0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244,348	1	193,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七	(210,605)	(1)	(120,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41,190)	(1)	(178,1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6,891	-	(2,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556)	(1)	(108,114)	-
7900 稅前淨利		1,106,612	4	1,074,8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402,662)	(2)	(441,110)	(1)
8200 本期淨利		\$ 703,950	2	\$ 633,78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219,379	1	(\$ 104,64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四)	2,525	-	(16,90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九)	(86,539)	-	(66,2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1,757)	-	6,8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3,608	1	(\$ 180,9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27,558	3	\$ 452,86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2,887	3	\$ 809,3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937)	(1)	(175,565)	(1)
本期淨利		\$ 703,950	2	\$ 633,7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2,832	4	\$ 637,83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274)	(1)	(184,967)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27,558	3	\$ 452,864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1.72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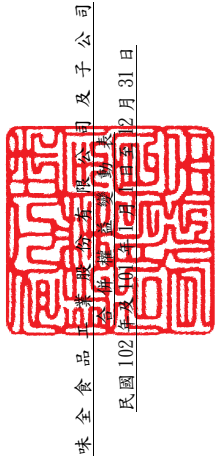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司		業餘		主權		之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	\$ 244,221	\$ 632,352	\$ 1,351,954	\$ -	\$ 18,811	\$ 7,308,655	\$ 2,238,376	\$ 9,547,03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52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638)	-	-	(303,638)	-	(303,638)			
現金股利	-	-	-	809,351	-	-	809,351	(175,565)	633,786			
本期淨利	-	-	-	(66,225)	(90,098)	(15,197)	(171,520)	(9,402)	(18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406	891,4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944,815)	(2,944,8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	\$ 312,748	\$ 632,352	\$ 1,722,915	\$ (90,098)	\$ 3,614	\$ 7,642,848	\$ 2,944,815	\$ 10,587,663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	\$ 312,748	\$ 632,352	\$ 1,722,915	\$ (90,098)	\$ 3,614	\$ 7,642,848	\$ 2,944,815	\$ 10,587,66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57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4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3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03,638)	-	-	(303,638)	-	(303,638)			
現金股利	-	-	-	872,887	-	-	872,887	(168,937)	703,950			
本期淨利	-	-	-	(90,132)	187,925	2,152	99,945	23,663	123,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6,512	416,5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16,053)	(3,216,0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	\$ 388,319	\$ 23,349	\$ 2,735,464	\$ 97,827	\$ 5,766	\$ 8,312,042	\$ 3,216,053	\$ 11,528,0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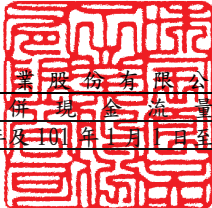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魏應元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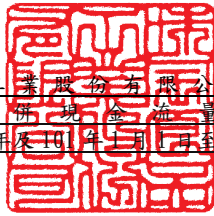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06,612	\$ 1,074,8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三十)	1,123,854	928,55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7,106	4,8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1,537)	5,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八)	154	(2,5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41,190	178,1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7,320)	(38,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九)	(16,891)	2,458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九)	79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十)(二十八)	69,603	29,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八)	74,728	16,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升利益	六(十)(二十八)	(5,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八)	35,4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46,330	(25,212)
應收帳款	六(五)	238,266	(29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07,003)	(108,92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232,988	(88,845)
其他應收款		(110,058)	39,793
存貨	六(六)	(1,017,027)	(1,025,975)
預付款項	六(八)	(257,956)	28,803
其他流動資產		(190,895)	7,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6,835)	(8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366	1,991
應付票據		3,019	(4,544)
應付帳款		(129,976)	147,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79	(1,0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29,258)	32,90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95,188	444,432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46,923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8,059	44,0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2,1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十九)	(53,863)	(30,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1,798	1,280,682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27,320	38,03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九)	(243,757)	(170,84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578,849)	(218,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512	929,064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4,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7,500)	(12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149,227)	(2,55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175,615	12,544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82,960)	(75,587)
受限制金融資產	六(十三)及八	75,930	(76,0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7,542)	(13,0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406)
取得生物資產		(184,629)	(373,942)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34,925	-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十三)	(357,326)	105,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2,714)	(3,090,3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十四)	861,146	287,5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05,074)	205,989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七)	(3,172,129)	(2,631,094)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922,174	4,267,464
分配現金股息	六(二十三)	(303,638)	(303,638)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9,024	10,45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17,694	892,304
發放股利		(1,182)	(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015	2,728,112
匯率影響數	六(二十四)	15,215	(30,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972)	536,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168	2,469,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3,196	\$ 3,006,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承認與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2,887,253 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7,288,725 元，並依法加計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349,439 元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派付現金股息每股 0.6 元，共計新台幣 303,637,74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56,967,628 元，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台幣 304,257,397 元，及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90,133,378 元後，餘新台幣 2,367,887,072 元，擬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 二、現金股息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擬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6,967,62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04,257,397)	
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0,133,3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576,853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872,887,25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7,288,725)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3,349,439	
可分配盈餘總額	2,671,524,820	
減：分派現金股息(每股 0.6 元)	(303,637,748)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367,887,072	
備註：本年度無配發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陳子文



承認與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報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正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五章名稱、第七章序號，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六章序號與名稱（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二、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三、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p> <p>五、C103050 罐頭、冷凍、 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p> <p>七、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p> <p>八、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p> <p>九、C106010 製粉業</p> <p>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p> <p>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u>十二</u>、<u>C114010</u>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p> <p><u>十三</u>、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 製造業</p> <p><u>十四</u>、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p> <p><u>十五</u>、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u>十六</u>、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p> <p><u>十七</u>、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 造業</p> <p><u>十八</u>、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u>十九</u>、F101990 其他農、畜、 水產品批發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二、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三、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p> <p>五、C103050 罐頭、冷凍、 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p> <p>七、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p> <p>八、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p> <p>九、C106010 製粉業</p> <p>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p> <p>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u>十二</u>、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 製造業</p> <p><u>十三</u>、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p> <p><u>十四</u>、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u>十五</u>、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p> <p><u>十六</u>、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 造業</p> <p><u>十七</u>、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u>十八</u>、F101990 其他農、畜、 水產品批發業</p>	依公司營運業務之需要修訂之

<p><u>二十</u>、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u>二十一</u>、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u>二十二</u>、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u>二十三</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u>二十四</u>、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二十五</u>、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p> <p><u>二十六</u>、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 零售業</p> <p><u>二十七</u>、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u>二十八</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 零售業</p> <p><u>二十九</u>、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u>三十</u>、<u>F221010</u>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p> <p><u>三十一</u>、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u>三十二</u>、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u>三十三</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u>三十四</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u>三十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三十六</u>、F501030 飲料店業</p> <p><u>三十七</u>、F501060 餐館業</p> <p><u>三十八</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p> <p><u>三十九</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 售業</p> <p><u>四十</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u>四十一</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 設業</p>	<p><u>十九</u>、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u>二十</u>、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u>二十一</u>、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u>二十二</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u>二十三</u>、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二十四</u>、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 零售業</p> <p><u>二十五</u>、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u>二十六</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 零售業</p> <p><u>二十七</u>、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u>二十八</u>、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u>二十九</u>、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u>三十</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u>三十一</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u>三十二</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三十三</u>、F501030 飲料店業</p> <p><u>三十四</u>、F501060 餐館業</p> <p><u>三十五</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p> <p><u>三十六</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p> <p><u>三十七</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u>三十八</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 建設業</p>
--	---

	<p><u>四十二</u>、J302010 通訊稿業</p> <p><u>四十三</u>、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u>四十四</u>、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u>四十五</u>、J601010 藝文服務業</p> <p><u>四十六</u>、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u>四十七</u>、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p> <p><u>四十八</u>、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p> <p><u>四十九</u>、J701020 遊樂園業</p> <p><u>五十</u>、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u>五十一</u>、J901011 觀光旅館業</p> <p><u>五十二</u>、J904011 觀光遊樂業</p> <p><u>五十三</u>、A102041 休閒農業</p> <p><u>五十四</u>、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u>五十五</u>、C802051 中藥製造業</p> <p><u>五十六</u>、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u>五十七</u>、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u>五十八</u>、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u>五十九</u>、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u>六十</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三十九</u>、J302010 通訊稿業</p> <p><u>四十</u>、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u>四十一</u>、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u>四十二</u>、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u>四十三</u>、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p> <p><u>四十四</u>、J701020 遊樂園業</p> <p><u>四十五</u>、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u>四十六</u>、J901011 觀光旅館業</p> <p><u>四十七</u>、J904011 觀光遊樂業</p> <p><u>四十八</u>、A102041 休閒農業</p> <p><u>四十九</u>、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u>五十</u>、C802051 中藥製造業</p> <p><u>五十一</u>、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u>五十二</u>、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u>五十三</u>、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u>五十四</u>、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u>五十五</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前項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同上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監察人任期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修正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五章經理	章名修正
	第六章會計		於第二十四條條文後增訂一章序號及名稱
	第七章附則	第六章附則	章序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修正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正實施。	依條文修正實施時間修訂之

承認與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並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身分證件。</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身分證件。</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依證交所 102.02.27 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簡稱參考範例)修正之</p>

<p>第十六條</p>	<p><u>議案之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且<u>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依參考範例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103.01.22函修正之</p>
-------------	--	-------------------------------------	--

承認與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次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三至八項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三至八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u>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u>本程序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u>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稱股份受讓)者。 (原第八項併入第三項)</p> <p><u>八</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九</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之評估作業程序： 1. 各部室廠場應於年度開始前編定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經工程單位彙總整理後進行初步溝通與篩選作業，<u>並</u>由總經理室召集之審查小組，依公司政策及必要性之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初審，呈送資本支出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一(一)2.及第一(二)項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管理部依交易時之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據年度核定之支出預算提出申請，並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u>五</u>佰萬元以下者，層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超過新台幣<u>五</u>佰萬元以上者層轉董事長核定。 (第二、三項條文未修正) 四、關係人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p>	<p>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之評估作業程序： 1. <u>由</u>各部室廠場應於年度開始前編定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經工程組彙總整理後進行初步溝通與篩選作業，由總經理室召集之審查小組，依公司政策及必要性之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初審，呈送資本支出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一(一)2.及第一(二)項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管理部依交易時之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據年度核定之支出預算提出申請，並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u>貳</u>佰萬元以下者，層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超過新台幣<u>貳</u>佰萬元以上者層轉董事長核定。 (第二、三項條文未修正) 四、關係人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1至第(二)5項條文未修正)</p> <p>6.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已達前述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規定者</u>，得在總額未超過新台幣<u>五</u>億元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款(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三)1.(1)至第(三)1.(2)項及第(三)2.項條文未修正)</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三)之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款(二)規定辦理，不適用</p>	<p>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1至第(二)5項條文未修正)</p> <p>6.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在總額未超過新台幣<u>三</u>億元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1.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三)1.(1)至第(三)1.(2)項及第(三)2.項條文未修正)</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三)之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款(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三)</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款(三)之1、2、3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五)項條文未修正) (第五項條文未修正)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六、1至第六、3項條文及第六、4(1)至第六、4(3)項條文未修正) 4.(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4之(3)之A、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六、4(5)項及第六、5至第六、9項條文未修正)</p>	<p>之1、2、3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五)項條文未修正) (第五項條文未修正)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六、1至第六、3項條文及第六、4(1)至第六、4(3)項條文未修正) 4.(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4之(3)之A、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六、4(5)項及第六、5至第六、9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原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併入第十二條之一)</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u></p> <p><u>二、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u>實質</u>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u>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u></p> <p><u>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廿五。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廿五。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u>(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本款其餘條文併入下款中)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第一(四)項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土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u>(二)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第一(四)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u>具標</u>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五項條文未修正)</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三)</u>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u>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五項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一、二項條文未修正)</p> <p>三、<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一、二項條文未修正)</p> <p>三、<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餘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仍維持。</u></p> <p>(其餘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承認與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次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職責 (第一、二、三項條文未修正)</p> <p>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按作業內容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備：</p> <p>(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第五、六、七項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職責 (第一、二、三項條文未修正)</p> <p>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按作業內容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第五、六、七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五條：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條文未修正) (三) 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交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確認，<u>並呈董事長簽核，及進行必要之董事會核備作業。</u> ((四) 至 (七) 條文未修正) ((八)、(九) 條文併入第二項)</p> <p>二、資訊公開</p> <p><u>(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全部契約損失達上限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限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u></p> <p><u>(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行之。</u> (第三、四、五項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條文未修正) (三) 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交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確認。</p> <p>((四) 至 (七) 條文未修正) <u>(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及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u></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行之。 (第三、四、五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注意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注意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餘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承認與討論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次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負責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作業。</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p> <p>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p> <p>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須按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p> <p>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須按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p> <p>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餘條文未修正）</p>	<p>修正。</p>

承認與討論事項八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次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u>五分之四</u>及對單一企業四分之三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u>三分之二</u>及對單一企業四分之三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u>額度</u>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制定詳細審查程序，包含：(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並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p> <p>但如在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三項條文未修正)</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由<u>財務</u>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六、七項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u>額度</u>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制定詳細審查程序，包含：(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並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p> <p>但如在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三項條文未修正)</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由<u>管理</u>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六、七項條文未修正)</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子公司須依主管機關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p>	<p>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子公司須依主管機關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及本作業程序</u>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指定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u>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u>，經<u>權責主管</u>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依<u>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u>，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七條：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指定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u>管理單位</u>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u>經管理主管</u>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u>經管理主管</u>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負責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u>完成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作業。</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 (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一、<u>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三、四項條文未修正) (其餘條文未修正)</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p>

附 錄

附錄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二、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三、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七、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八、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九、C106010 製粉業。
- 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 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 二、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 三、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十 四、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 五、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 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 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 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 九、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 十、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八、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九、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九、J302010 通訊稿業。
- 四十、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四十一、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四十二、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三、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四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六、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四十七、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八、A102041 休閒農業。
- 四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十、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五十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五十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十三、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五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母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現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親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清晰影本，連同新印鑑卡及持有之股票辦理變更，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並於股票加蓋新印鑑，如係委任他人辦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新印鑑於辦妥登記後次日生效。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或遺失毀滅等情形，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應於股東會前五日內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通知本公司。

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理人秉承上級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相關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傳統精緻產業，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先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六，但不得以本付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以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惟股東之股息與紅利之發放，其現金比率不得低於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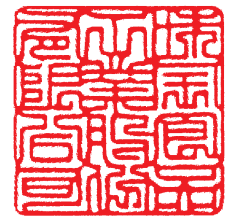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

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正實施。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 應 充



附錄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身分證件。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五條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八、「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之評估作業程序：

1. 由各部室廠場應於年度開始前編定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經工程組彙總整理後進行初步溝通與篩選作業，由總經理室召集之審查小組，依公司政策及必要性之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初審，呈送資本支出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前項資本支出計畫應依：
 - (1) 配合政令或法規需要。
 - (2) 現有設備汰舊換新。
 - (3) 設備實施合理化、自動化、省力化以及提高生產力或產品品質。

- (4) 能源節約改善。
- (5) 新產品或新事業開發以及增置營銷販賣設備等原則就：
 - A. 年省人工、人次(折合年金額)；
 - B. 年省材料費金額；
 - C. 年省能源(油、水電)費金額；
 - D. 年提高產值、營業利益金額等。予以評估其效益。

(二)處分之評估作業程序：

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因使用效率不佳或閒置不用或已停閉廠場之資產，得由使用或管理單位提報，將資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原購置日期、取得原價、預估售價、預估損益及處分之具體理由，送財產管理單位，再呈由管理部層轉總經理核定，並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管理部依交易時之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據年度核定之支出預算提出申請，並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下者，層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層轉董事長核定。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剩餘資金或可借得低利資金時，財會單位評估資產之市場狀況、經濟景氣預測後認為有取得之必要時，得呈董事長核定。
-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管理部應就資產之原取得成本、取得期間、市價及經濟預測、參考公告現值、評價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應經董事會議定；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報經股東會議定。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層呈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議定後由財會單位辦理。

(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評估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三)與(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在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1.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三)之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款(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三)之 1、2、3 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本款之(三)之 1,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款(四)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1.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本款之(三)與(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之(五)之 1.(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經依本款(五)之(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后，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作業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之 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 4 之(3)之 A、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 4 之(3)、(4)規定辦理。

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之 4、5 及 8 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管理部。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執行為權責單位及財會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單位列冊登記妥為保管並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廿五。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土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依本程序第十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餘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仍維持。

第十二條之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各子公司須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並執行「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十二條之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

- 一、遠期外匯交易 (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
- 二、外匯換匯交易 (CURRENCY SWAP)。
- 三、無本金交割遠匯 (NON-DELIVERY FORWARD)。
- 四、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 五、權益交換 (EQUITY SWAP)。
- 六、換匯換利交換 (CROSS CURRENCY SWAP)。
- 七、選擇權 (OPTION)。
- 八、期貨 (FUTURE)。

第三條：名詞解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財務避險，係指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第四條：職責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按作業內容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一)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 (二)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應包含：
 1. 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2. 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3. 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4. 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 (一) 財務單位瞭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 (二) 財務單位依策略方案經市場比價，將對公司最有利之報價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可後，遵循本程序第四條第四款之授權額度與層級核決後執行交易。
- (三) 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交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確認。
- (四) 財務單位將已確認之入帳憑單送交主計部。
- (五) 主計部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呈核入帳。
- (六) 財務單位依已確認之成交單據及交割通知與承作機構交割，並於資金實際收付日入帳。
- (七)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及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行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利於公司間短期資金融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三條：名詞解釋

一、短期：係指一年。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等。

- 五、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應確實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1. 利率以不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即得利息額。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4. 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由借款人負擔。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提案申請：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二)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人員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並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三)貸放核定：

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案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通知借款人審查結果：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應函告借款人本公司核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

於期限內簽約。

(五)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請法制部門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六)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 擔保品投保：

1. 擔保品應辦理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程序後，即可撥款。

(九) 還款：

借款人於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五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貸款撥放後，應持續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及法務部門執行必要之查核及債權保全程序。
- 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須按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三分之一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三分之一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提供保證時止，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之最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三分之二及對單一企業四分之三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制定詳細審查程序，包含：(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並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但如在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

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由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進行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監督與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二)按月取得子公司管理報告，包括經營檢討報告、損益檢討報告等，並持續追蹤淨值改善狀況。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子公司須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六條之二：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由公司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第七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

由指定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管理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管理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管理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無配發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附錄九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60,629,140 元，已發行股數 506,062,91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四(二〇、二四二、五一六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四(二、〇二四、二五一股)。
- 三、截至本(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後附表。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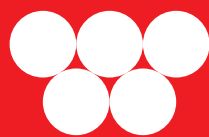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3/4/28

職別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應充	102/6/25	3	35,880,000	7.09%
副董事長(康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錫河	102/6/25	3	29,828,000	5.89%
董事(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潘進丁	102/6/25	3	35,880,000	7.09%
董事(康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應交	102/6/25	3	29,828,000	5.89%
董事(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宏名	102/6/25	3	36,688,000	7.25%
董事(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強	102/6/25	3	36,688,000	7.25%
董事(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孟璋	102/6/25	3	1,050,000	0.21%
董事(康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杉豪 (註 1)	102/6/25	3	29,828,000	5.89%
董事	張伯光	102/6/25	3	209,000	0.04%
小計				103,655,000	20.48%
監察人(頂安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開雲	102/6/25	3	2,100,000	0.41%
監察人(頂安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清棠	102/6/25	3	2,100,000	0.41%
小計				2,100,000	0.41%
合計				105,755,000	20.89%

註 1：康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末田雅己於 103 年 4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高杉豪。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敬天愛地 珍愛地球

本手冊封面紙張使用150磅環保紙質

內頁紙張使用FSC環保認證100磅雪銅紙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